

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9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自2016年4月起筹划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后经上级部门明确，你公司的股份将与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的股权进行联合转让。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经挂牌、评审工作，最终于2017年1月18日确定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为你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的受让方。

2017年2月4日，天元锰业以英力特煤业下属沙巴台煤矿因政策原因可能成为无效资产为由，要求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后经协商，2017年2月17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涉及你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英力特煤业股权转让事项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批，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生效、英力特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而直至5月17日才在答复本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时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3 日